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43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孟蓉

　　蔡榕緦

被　　告　尚泓浩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俊民

被　　告　許育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捌拾參萬柒仟貳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參萬玖仟零柒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尚泓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泓浩公司）分別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19日及109年6月19日邀同被告張俊民、許育家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被告尚泓浩公司現在（含過去所附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台幣（下同）300萬元、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尚泓浩公司於108

年11月19日向原告借款兩筆，金額分別為60萬元、240萬元，合計300萬元，借款期間、清償日、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又被告尚泓浩公司另於109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分別為20萬元、180萬元，合計200萬元，後於110年3月31日簽立展期約定書，將到期日展延至114年6月22日止，111年6月30日前之利息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通融作業規定」，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9%（年率1%）計付，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本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66%機動計息按月計付，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借款期間、清償日、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

（二）上開借款雖未屆期，惟被告尚泓浩公司自111年2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原告本金3,837,210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未還，而依兩造間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息、違約金，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又被告張俊民、許育家依約既為本案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另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借款展期約定書、約定書、催告函及回執（均影本）、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原告存款利率表等件為憑，被告等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尚泓浩公司向原告借款既未依約清償，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張俊民、許育家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及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37,21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37,21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文新

附表：借款明細表

編	借款金	借款餘	利息		違約金		借款日	到期日

（續上頁）

號	額	額	計算標準（年息）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1	600,000元	456,067元	2.25%	~~自111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	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 年 11 月19日	113年11月19日
2	2,400,000元	1,824,263元	2.25%	自111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3月21日起至111年9月20日止	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 年 11 月19日	113年11月19日
3	200,000元	152,231元	1.00%	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自111年4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109年6月22日	114 年 6 月22日
			2.875%	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0月23日止	自111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800,000元	1,404,649元	1.00%	自111年2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自111年3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109年6月22日	114 年 6 月22日
			2.875%	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23日止	自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837,210元						